

股票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0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0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2021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交易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被吸收合并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7日,营口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0年9月4日,营口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0年9月25日,营口港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1.国务院国资委的预核同意 2020年7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资产[2020]28号),原则同意大连港吸收合并营口港及募集融资的总体方案。

2.香港联交所的豁免及无异议 2020年6月23日,香港联交所豁免辽港股份就本次交易需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14.06B条关于反收购的规定。

3.香港证监局的豁免 2020年6月12日,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豁免辽港集团在本次合并中取得辽港股份投票权而引发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26.1条需要作出的限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1月6日,辽港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90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天铁航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中航一航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春晖合计8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1日(T-2)),即《认购邀请书》发出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发行价格为1.54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缴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申购报价,并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申请及申购全过程进行见证。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3,636,363股,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8名投资者,全部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0,000.00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认购数不超过3,868,360,799股。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2021年10月14日聘请毕马威和发行人向8名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10月19日15:00止,上述8家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金公司的发行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0月19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变动情况进行了审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777447_B02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2021年10月20日,中金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777447_B03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0月20日止,辽港股份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3,636,36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99,999,029.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850,000.0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82,149,999.0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63,636,36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18,513,636.02元。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2.宋春华 本次发行向上述8名发行对象发行新增股份1,363,636,363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在其限售期内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股份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宋春华 姓名:宋春华 身份证号:2204041972**** 职务:董事长

3.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4.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5.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东春晖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A股总股本比例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五、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发行人A股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比例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营口港务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辽港股份57.24%股份的表决权,为辽港股份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仍为辽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辽港股份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股本结构, 数量(股), 比例(%)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治理情况等有影响,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八、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二)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三)法律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四)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777447_B02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777447_B03号);

(七)北京义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八)财务顾问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九)金杜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年度第12次会议。会议经董事长1人、董事刘智辉1人、董事刘智辉、孙文成、孙延文、王健勇、初百涛、徐荷萍、彭建刚、刘冬冬、谢刚、刘建龙、肖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刘智辉的议案 刘智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聘任于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刘智辉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议案。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7日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A409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石浦路3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7日 至2021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25:30、11: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25:30、11: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沪股通”投资者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沪股通”投资者投票的,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见2021年11月9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0、1202已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见2021年11月13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1已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见2021年10月30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201已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见2021年11月20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议案12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涉及大股东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再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账户(以下简称“同类账户”)一并行使表决权。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再次做好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梳理,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做好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核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做好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发行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进入上市辅导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15,241,418股于2021年11月18日10时50分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pda.taobao.com/)公开竞价,竞拍成功全部成交。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94),公开招股说明书、竞买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15,241,418股于2021年11月18日10时50分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pda.taobao.com/)分为149标的进行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竞拍结果,竞拍成功全部成交。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告披露后,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24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 本次司法拍卖不涉及重大事项,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及相关信息,谨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委托投票人: 王健勇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A股账户号码: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备注

委托投票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一、股东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如投票人对各议案组下位投票人进行投票,一、申报投票代表选举票数,对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同一股期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如投票人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投票人对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于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股票,股东根据其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 选举票数, 投票, 备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能(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2名”就有6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股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股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投票人投票意向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备注

2021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册事宜均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合法有效,且不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册事宜均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2021年11月11日,公司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66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60亿元,注册期限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21年11月11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1栖霞建设MTN002,代码:102103006),发行金额为2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4.60%,计息方式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11月18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十一 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30%,发行期限为2021年11月11日。

“上海海通证券承销有限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